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标准的通知

(新发改规〔2024〕7号)

自治区自然资源厅,各地、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的决策部署,强化耕地数量、质量和生态"三位一体"保护。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现将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标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- 一、自治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按 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,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,扩大收费 范围,应当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、市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- 二、自治区各地征收部门应当按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(印)制的非税收入票据。
 - 三、自治区耕地开垦费标准
- (一)一般耕地:水浇地及旱地开垦费标准为5000元/亩、水田开垦费标准为7500元/亩;
- (二)永久基本农田:水浇地及旱地开垦费标准 10000 元/ 亩、水田开垦费标准为 15000 元/亩。
 - 四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,有效期五年。《关于下发自

治区国土资源系统土地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(新计价房〔2001〕500号)中耕地开垦费标准废止,以本通知为准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

自治区财政厅 2024年9月19日

抄送: 自治区审计厅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印发